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支付（將由賣方分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支付65%及35%）：

- (a) 買方（或其代理）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3,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Logo Plus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支付（將由賣方分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支付65%及35%）：

- (a) 買方（或其代理）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額3,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場法編製之Logo Plus估值，即9,450,000港元後釐定。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已於完成日期發生。買方已提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持有待售股份。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Logo Plu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將不會少於400,000港元。倘Logo Plus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少於400,000港元，則賣方須以現金支付買方相當於差額22.5倍之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LOGO PLUS之資料

Logo Plu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ogo Plus主要從事營運主打客戶設計及印製的服裝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銷售渠道。

根據Logo Plus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Logo Plus之營業額為零，Logo Plus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約為7,000港元。Logo Plu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995,000港元。

完成交易後，Logo Plus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除電子商務整合及特設應用業務之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其他商機以使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多元化，以進入有發展潛力的新商業領域以及拓展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回報。本公司預計，整合本集團之信息技術能力及Logo Plus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銷售渠道，將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堅實的基礎。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支付賣方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賣方」 | 指 | 王文俊，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Logo Plus」 | 指 | Logo Plu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LP股份」 | 指 | 於Logo Plus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溢利擔保」 | 指 | 賣方向買方所作之擔保，即Logo Plus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將不會少於400,000港元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
| 「買方」 | 指 |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1,000股LP股份，其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50股LP股份及350股LP股份 |
| 「第二賣方」 | 指 | 龔可維，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